

证券代码：874797

证券简称：蕙勒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易春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

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1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1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1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目前，公司经营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2024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审慎性原则，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对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46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易春红、易冬贵、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

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,978,329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46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易春红、易冬贵、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,978,329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融资及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，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易春红，副董事长王胜德、董事易冬贵、王俊雅均在公司任职，领取岗位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2025 年度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春红、易冬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86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易春红、易冬贵、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038,582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监事陈绿、尹俊东均在公司任职，领取岗位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2025 年度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聘用天健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淳莹、温婷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